

债券简称:	23 常新 03	债券代码:	252856.SH
债券简称:	23 常新 G1	债券代码:	240266.SH
债券简称:	24 常新 G2	债券代码:	240524.SH
债券简称:	24 常新 G3	债券代码:	240599.SH
债券简称:	24 常新 G4	债券代码:	241863.SH
债券简称:	25 常新 G1	债券代码:	242578.SH
债券简称:	26 常新 01	债券代码:	281805.SH
债券简称:	26 常新 03	债券代码:	282148.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新城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企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5、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



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目前暂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待后续签订相关协议后，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常新 03”、“23 常新 G1”、“24 常新 G2”、“24 常新 G3”、“24 常新 G4”、“25 常新 G1”“26 常新 01”及“26 常新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刘鑫

联系电话：021-38031669、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